**地环学院研究生外出实习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保证研究生外出实习的培养质量和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1.我院二、三年级研究生因培养需要到校外实习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一年级原则上不允许外出实习。

2.外出实习研究生须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条》，由导师和学院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签署意见获批准，并到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此后方可外出实习。外出研究生如违反以上规定擅自外出，按旷课处理，造成的后果自负。

3.申请外出实习时限到期后，研究生需到学院办理返校或延期手续。因故变更实习单位或地点，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4.研究生外出实习期间需注意自身生命和财产安全，需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

 地质与环境学院

 2015年3月